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文件

上海银发〔2012〕288号

---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印发《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金融统计业务考核办法》的通知

上海市各小额贷款公司：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的金融统计工作，进一步提高上海市金融统计工作水平，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各项金融统计任务，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特制定《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金融统计业务考核办法》（见附件），并据此组织小额贷款公司金融统计考核评比工作。现将本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金融统计业务考核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12年12月25日

---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综合管理部

2012年12月26日印发

---

附件：

## 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金融统计业务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科学、有效地组织上海市小额贷款公司的金融统计工作，进一步提高上海市金融统计工作水平，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各项金融统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08〕137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贷款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金融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09〕268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以及金融统计制度，结合上海市金融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内容和标准本着科学、合理，注重可比性、可计量性和一贯性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上海市各小额贷款公司。

第四条 考核内容：①金融统计数据和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②与统计业务相关的各项情况反映的及时性及质量；③统计综合组织管理工作情况，包括统计人员配备、业务交接、统计检查等工作的开展情况。

金融统计数据和信息指小额贷款公司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报送的结转报表、月报、季报、年报及每年末报送的《小额贷款公司企业基本信息表》等。各公司因机构新设或关停需即时报送的《小额贷款公司企业基本信息表》纳入第②项考核内容进行考核。

第五条 考核年度为上年12 月至当年11 月。在考核年度内若报送数据不满9个月的机构不列入考评范围。

## 第二章 金融统计工作考核内容

第六条 考核总成绩为100分,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 各频度金融统计数据和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 (共计70分)

1、金融统计数据和信息报送的及时性 (30分)

各小额贷款公司数据和信息报送时间以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调查统计研究部金融统计处)统计人员接收到的邮件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视为迟报。各频度报表迟报一次扣2 分,扣完为止。经常迟报或直接影响上海市金融统计数据上报的将通报批评。

2、金融统计数据质量 (40分)

主要考核结转报表、月报、季报、年报和小额贷款公司企业基本信息表等数据和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上报数据质量问题主要包括数据文件缺漏、数据文件名称或格式错误、数据日期错误、报表数据逻辑校验错误、数据或信息填

报错误、各频度报表表间校验出错、超时改数等。

各频度报表出错一次扣2分，各公司修改重报后再次出错的继续扣分，以此类推；差错特别严重的双倍扣分，扣完为止。出错次数过多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将通报批评。

## （二）与统计业务相关的各项情况反映的及时性及质量（共计20分）

与统计业务相关的各项情况指会对各小额贷款公司统计工作造成直接或间接影响、引起统计数据异常变动的各类事件，包括公司的经营状态、统计人员的更替、联系方式的变更、公司业务或会计科目的新增与调整、妨碍数据正常上报的突发状况等。

各小额贷款公司应在事件发生后最近一期数据报送前及时向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反映，必要时须提供书面材料。若发现未及时反映，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对于知情不报且严重影响统计数据上报时效性或数据质量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 （三）统计综合组织管理工作（共计10分）

考核各公司的金融统计内部管理工作，包括各公司是否建立完善的金融统计岗位职责、操作流程及内部分工；是否配备业务熟练的统计人员至少2名，实行A、B制；统计人员发生变动后，工作交接是否到位；是否建立统计检查制度和开展统计自查工作；对各类原始报表、各期数

据有否建立严格的管理备份制度。考核分为优（9-10分）、良（6-8分）、中（3-5分）、差（0-2分）4档，由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调查统计研究部金融统计处）综合评分。

第七条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调查统计研究部金融统计处）根据上年12月至当年11月各公司统计工作情况，按考核成绩排序，评出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 第三章附则

第八条 本考核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执行。

第九条 人民银行上海分行每年12月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负责解释。